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利润分配距离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7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57,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102,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6月1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所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0	张磊
2	01*****022	李晓楠
3	08*****505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4	01*****818	郑召伟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份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资本公积金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数量		
一、限售流通股	40,500,000	71.05	32,400,000	72,900,000	71.05
张磊	23,365,385	40.99	18,692,308	42,057,693	40.99
李晓楠	9,469,895	16.61	7,575,916	17,045,811	16.61
山东富美投资有限公司	6,813,084	11.95	5,450,467	12,263,551	11.95
郑召伟	851,636	1.49	681,309	1,532,945	1.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500,000	28.95	13,200,000	29,700,000	28.95
三、总股本	57,000,000	100	45,600,000	102,600,000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2,6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炜刚 周秀梅

咨询电话：0536-6151511

传真电话：0536-6320138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03日